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豐智簡字第1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何依霖

選任辯護人 張嘉仁律師
陳伯彥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76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依霖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扣案之如附表「仿冒商品及數量」欄所示侵害商標權物品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關於附表編號1「真品總價」欄內「15萬2200元」之記載應更正為「6870元」、「商標審定號」欄內「①00000000」之記載應更正為「①00000000、②00000000」；及附表編號2「商標權人」欄內「法商賽玲有限公司」之記載應更正為「法商克麗絲汀迪奧高巧股份有限公司」、「仿冒商品及數量」欄內「①皮帶3件」之記載應更正為「①皮帶2件」、「真品總價」欄內「6萬4050元」之記載應更正為「15萬2200」元、「商標審定號」欄內「②00000000、③00000000、④00000000」之記載應更正為「②00000000、③00000000、④00000000」；及附表編號4「商標審定號」欄內「①00000000」之記載應更正為「①00000000」；及附表標號5「仿冒商品及數量」欄內「③襪子2雙」之記載應更正為「③褲子2件」；及附表標號6「仿冒商品及數量」欄內「①包包3件、②皮帶3件、③襪子11雙、④髮飾7件」之記載應更正為「①包包3件、②皮帶3件、③襪

01 子11雙」、「商標審定號」欄內「①00000000、②00000000
02 0、③00000000、④00000000」之記載應更正為「①00000000
03 0、②00000000、③00000000」；及應增加如附表編號7所示
04 之各欄位記載，以及證據部分應補充告訴人德商阿迪達斯公
05 司於民國112年7月3日提出提出刑事陳報（一）狀及後附和
06 解契約書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07 （如附件）。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7條前段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
09 之商品罪。

10 三、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侵害商標權商品之低度行為，均
11 為其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
12 自111年7月間某日起至同年12月13日為警查獲止，販賣侵害
13 商標權商品，係基於單一之犯罪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
14 地點，接續實施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之數舉動，各舉動之獨
15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
16 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
17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
18 一罪。另被告在同一期間、地點，同時販賣侵害如附表所示
19 各商標權之商品，應認被告係以一行為侵害如附表所示各商
20 標權人之法益，而同時觸犯數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
21 罪，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
22 斷。

23 四、爰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4 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尚佳，且被告已與被害人德商阿迪
25 司成立和解，有和解契約書附於本院卷可稽，及被告犯後坦
26 承犯行，態度尚佳等一切情狀，而被告因一時短於思慮，致
27 罹刑章，經此偵審科刑教訓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
28 虞，本院因認上揭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29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併
30 觀後效。

31 五、按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

01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
02 查扣案之如附表「仿冒商品及數量」所示物品，均為侵害商
03 標權物品，均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宣告沒收。

04 六、復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5 者，依其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6 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
07 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
08 定有明文。又按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
09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
10 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
11 項亦有明定。查被告已與被害人成立和解已如前述，衡情被
12 害人之損害已填補，若再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
13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14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5 第2項，商標法第97條前段、第98條，刑法第11條、第55條
16 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逕以簡易判
17 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9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
20 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
21 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2 之日期為準。

23 本案經檢察官鐘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25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賴秀雯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28 （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告
29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3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商標法第97條：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附表：

編號	商標權人	仿冒商品及數量	真品總價 (新臺幣)	商標審定號	是否 提告
1	德商阿迪達斯公司	①衣服3件	6870元	①00000000 ②00000000	是
2	法商克麗絲汀迪奧高巧股份有限公司	①皮帶2件 ②帽子2頂 ③絲巾1條 ④耳環1對 ⑤髮飾1件	15萬2200元	①00000000 ②00000000 ③00000000 ④00000000 ⑤00000000	否
3	法商伊芙聖羅蘭公司	①包包3個 ②襪子1雙	24萬1900元	①00000000 ②00000000	否
4	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梯耶公司	①手提包1件 ②衣服4件 ③帽子3頂 ④襪子3雙	33萬8000元	①00000000 ②00000000 ③00000000 ④00000000	是
5	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	①包包15件 ②衣服10件 ③褲子2件 ④絲巾6條 ⑤帽子1頂 ⑥耳環3對	290萬6000元	①00000000 ②00000000 ③00000000 ④00000000 ⑤00000000 ⑥00000000	否

(續上頁)

01

		⑦髮飾4件 ⑧襪子14雙		⑦00000000 ⑧00000000	
6	義大利商 固喜歡固 喜公司	①包包3件 ②皮帶3件 ③襪子11雙	19萬4500元	①00000000 ②00000000 ③00000000	否
7	法商賽玲 有限公司	①髮飾7件	64050元	①00000000	否